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497
31 January 1995

CHINESE

第三四九七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5年1月31日星期二,下午5时4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卡登纳斯先生	(阿根廷)
成员国:	博茨瓦纳	勒格瓦伊拉先生
	中国	张炎先生
	捷克共和国	库凡达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德国	格拉夫·楚兰曹先生
	洪都拉斯	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
	印度尼西亚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
	意大利	富尔奇先生
	尼日利亚	乌豪莫比希先生
	阿曼	胡塞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西多罗夫先生
	卢旺达	巴库拉姆特萨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普拉姆利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休姆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

下午6时2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布隆迪局势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在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1995/76,其中载有1995年1月25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一封信的全文。

安全理事会成员在磋商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一直密切注意布隆迪的事态发展,关切地获悉该国局势在最近几天急剧恶化。

“在这种背景下,安全理事会深表遗憾的是,一个政党的领导层宣布要求撤换总理和以一切办法推翻其政府。

“安全理事会谴责试图以恐吓手段威胁依照1994年9月10日政府公约设立的联合政府的这类做法,安理会再次谴责极端主义集团继续破坏民族和解进程。

“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特别是国家保安部队,不要采用暴力,并支持依照上述公约设立的政府机构。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继续向安理会通报布隆迪的事态发展。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S/PRST/1995/5文号印发。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6时25分散会